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illegible]

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由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地號	966	44/10000	黃淑君	105/5/17	買賣	
2	台南市東區裕南段地號	2596.06	68/10000	黃淑君	109/11/09	買賣	
3	台南市東區裕南段地號	50.03	68/10000	黃淑君	109/11/09	買賣	
4	台南市東區裕南段地號	17.28	68/10000	黃淑君	109/11/09	買賣	
5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地號	1041	68/10000	陳章宗	99/12/27	買賣	
總申報筆數：5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建號	30.33	1/1	黃淑君	105/5/17	買賣	
2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建號	1336.39	44/10000	黃淑君	105/5/17	買賣	
3	台南市東區裕南段 建號	71.68	1/1	黃淑君	109/11/09	買賣	
4	台南市東區裕南段 建號	2930.34	69/10000	黃淑君	109/11/09	買賣	
5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建號	953.39	38/10000	陳章宗	99/12/27	買賣	
6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建號	55.55	1/1	陳章宗	99/12/27	買賣	
7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建號	99.18	97/10000	陳章宗	99/12/27	買賣	
總申報筆數：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地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舢舨、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362									陳	章	宗	112/06/05			買賣			39 萬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0 筆

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黃淑君							15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台幣		黃淑君							1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90883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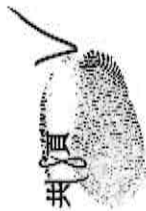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價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21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泥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佳格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宏遠		黃淑君			2000		10								20000
葡萄王		黃淑君			100		10								1000
興農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中鋼		黃淑君			2000		10								20000
三陽工業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聯電		黃淑君			1200		10								12000
鴻海		黃淑君			1600		10								16000
台積電		黃淑君			3		10								30
宏碁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友達		黃淑君			2400		10								24000
中華電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神腦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太子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華航	黃淑君	2000	10		20000
長榮航	黃淑君	3257	10		32570
台灣高鐵	黃淑君	3000	10		30000
慧洋-KY	黃淑君	1120	10		11200
星宇航空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彰銀	黃淑君	1278	10		12780
台中銀	黃淑君	1536	10		15360
臺企銀	黃淑君	1484	10		14840
高雄銀	黃淑君	1156	10		11560
聯邦銀	黃淑君	3277	10		32770
遠東銀	黃淑君	1173	10		11730
中再保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華南金	黃淑君	1090	10		10900
富邦金	黃淑君	1303	10		13030
國泰金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凱基金	黃淑君	3047	10		30470
凱基金乙特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玉山金	黃淑君	1592	10		15920
台新新光金	黃淑君	5005	10		50050

台新新光辛特	黃淑君	587	10		5870
永豐金	黃淑君	2349	10		23490
中信金	黃淑君	2080	10		20800
第一金	黃淑君	2506	10		25060
王道銀行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遠百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統一超	黃淑君	140	10		1400
大立光	黃淑君	18	10		180
台灣大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緯創	黃淑君	1029	10		10290
群創	黃淑君	755	10		7550
遠傳	黃淑君	100	10		1000
三星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建國	黃淑君	640	10		6400
中租-KY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全家	黃淑君	50	10		500
台灣虎航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三竹	黃淑君	100	10		1000
大華	黃淑君	1000	10		100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87777 元)

總申報筆數：4筆

頁、共一頁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入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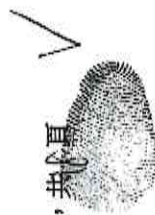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209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1/26~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豪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223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1/17~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豪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230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1/17~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067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7/02/22~終身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一路騰外幣終身保險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1/20~205/11/20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一路騰外幣終身保險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1/20~207/11/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	7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099/11/01~188/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0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2/12/09~183/12/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添鑫終身壽險	8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099/02/02~189/02/0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7/03/27~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8/10/09~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9/08/24~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9/08/24~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9/12/31~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天天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12/02/15~終身	

第 1 頁, 共 1 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9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3/06/18-178/06/1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1	黃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3/06/18-178/06/1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905	陳章宗	儲蓄型壽險	107/01/15-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817	陳章宗	儲蓄型壽險	108/09/03-終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906	陳章宗	儲蓄型壽險	100/02/23-188/02/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905	陳章宗	儲蓄型壽險	100/02/23-177/02/2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	3	陳 樂	儲蓄型壽險	108/01/07-218/01/07
總申報筆數：22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種類	類債	債權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址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91845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淑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1 樓	1691845		109/11/12	購屋且提供所購房屋抵押(住宅用)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址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其他：				

總申報筆數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上，宜歸於銀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管理公司，日移萬貫爭米之及與已也。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儲蓄

[illegible]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信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等，又或親屬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成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要項填之。校原序逐中註明：雙方無法由登記處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張新比

(受理申報機關) 全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章發章

交件日: 115年 9月 1日

第18頁，共18頁